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9BJA3033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乾景园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乾景园林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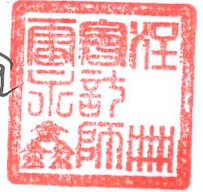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乾景园林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对被投资对象的风险调查和投后管理的制度设计方面不完善，致使公司未能实施对所属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有效控制；在对类金融控股子公司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贷前审查制度设计和实施上存在缺失，致使公司存在贷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乾景园林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截止本报告日，上述缺陷基本完成了整改，公司将持续整改直至完全完成。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担保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管理、内部监督等。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各自分开，独立核算及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晋升、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整体上打造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较科学的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打造自己的人才梯队。公司目前已形成一个精简高效的员工团队，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追求卓越品质，进步永无止境”的经营理念，树立“凝聚共识，诚信为本，倾情敬业，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推崇“任人唯贤，唯才是用”的用人原则，发扬“传承创新，乾坤风景”的企业精神，努力打造园林绿化行业卓越的品牌形象，信守企业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之间相互依存、和谐共赢的共同价值观，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的大美生活生态景观，以创造园林之美，打造艺术精品为己任，遵循科学与艺术统一，秉承中国园林“巧于因借，精在体宜”的造园思想，把自

然美和人工美有机结合起来，追求“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艺术境界，踏踏实实做好每一件事，认认真真对待每一个客户，兢兢业业完成每一个工程。

5.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科学地确定了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6.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7.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机制，明确了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相关负责人组织领导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和预算的考核进行监控，防控预算管理风险。

8. 采购管理

公司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9. 工程项目

公司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在项目工程的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相关控制流程均得到了严格的贯彻实施，确保企业项目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保证项目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10. 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保证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1. 担保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担保业务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规定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明确了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审核程序和应遵守的规定。

12.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内部办公网络等信息平台，确保公司各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环节之间信息传递顺畅、及时，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积极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沟通，并通过网络媒体、市场调查等渠道获得外部信息，使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13.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义务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要求相关责任人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信息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通过上述措施，有效的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14.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

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无。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或年度净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或超过年度净利润 5%但小于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或年度净利润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内控环境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

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⑤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规定被处以罚款；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发放贷款管理事项	未能严格履行贷前审查程序、贷中评估程序	其他	<p>1、建立完善小额贷款贷前审查、贷中评估以及贷后跟踪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p> <p>2、梳理贷款对象，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进行调查与评定。按照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的五级分类标准规定，作为次级类贷款计提30%贷款损失准备。</p> <p>3、制定贷款收回计划，与贷款人签订收回贷款协议，约定回款时间和免责条款。</p> <p>4、严格执行贷前审查、贷中评估、贷后跟踪制度和业务审批流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资金安全。</p>	否	基本完成整改
对孙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事项	管控制度不完善	投资管理	<p>1、建立和完善对被投资单位的风险评价制度，做到投前、投中和投后严格把控，消除风险和隐患。</p> <p>2、完善并严格执行资产交割制度，确保资产安全。</p> <p>3、健全控股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实现科学有效管控。</p> <p>4、加强学习，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保证公司正常运营。</p>	否	基本完成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无缺陷整改情况。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公司持续完善各项规范治理制度，并促进制度落实。公司在自检过程中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制度不完善、缺乏可执行性或制度未被严肃执行、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小贷公司未能严格履行贷前审查程序、贷中评估程序，给客户发放了贷款，公司通过自查认识到其严重性，立即启动整改。整改措施如下：1、建立完善小额贷款贷前审查、贷中评估以及贷后跟踪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梳理贷款对象，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进行调查与评定。按照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的五级分类标准规定，作为次级类贷款计提30%贷款损失准备。3、制定贷款收回计划，与贷款人签订收回贷款协议，约定回款时间和免责条款，保证资金安全收回。4、严格执行贷前审查、贷中评估、贷后跟踪制度和业务审批流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资金安全。

控股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孙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走入诉讼程序，导致公司不能对孙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为加强对子公司管控，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1、建立和完善对被投资单位的风险评价制度，做到投前、投中和投后严格把控，消除风险和隐患。2、完善并严格执行资产交割制度，确保资产安全。3、健全控股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实现科学有效管控。4、加强学习，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经过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子公司管控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及时发现上述缺陷，积极采取有效手段，保证资金、资产安全。截止本报告日，上述缺陷基本完成了整改，公司将持续整改直至完全完成。2019年，公司将加大力度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落实规范治理，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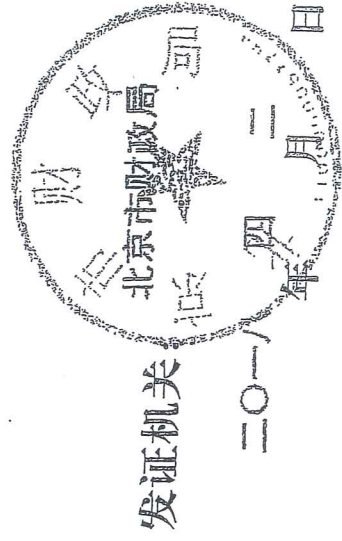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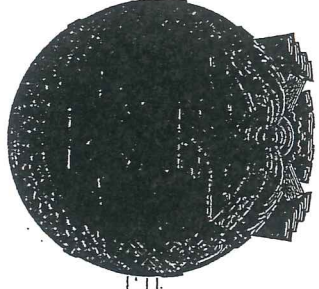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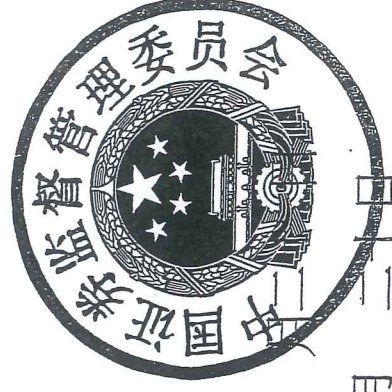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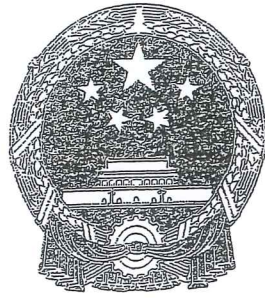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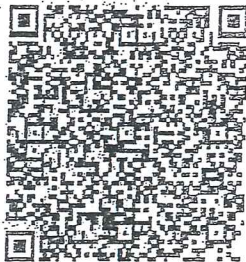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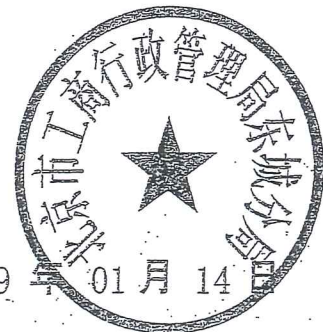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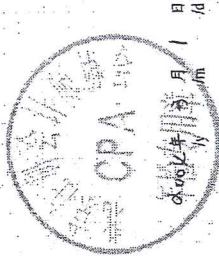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04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姓名: 高永鑫
Full name: Gao Yongx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年02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2-02-26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Yuehu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623720226355
Identity card No: 420623720226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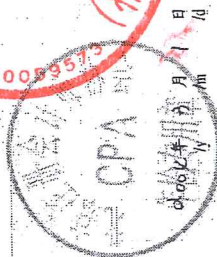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高永鑫
证书编号: 110001650045



证书编号: 11000165004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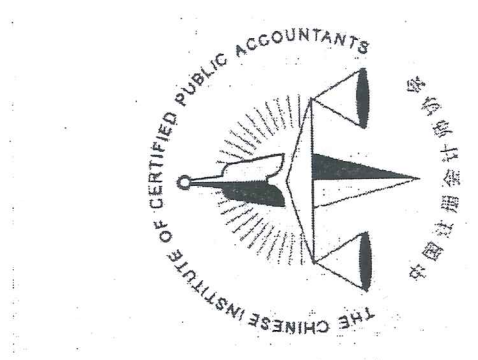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委托方出 2002.9.16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得涂改、换发。
三、注册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应持本证书遗失声明，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声明，并补交工本费。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应持本证书遗失声明，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声明，并补交工本费。
NOTES: 2002-9-16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loss decl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9
 授权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红升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红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7811155630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